

清原满族自治县红透山镇满族小学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施工) 书面报告



招标项目标段(包)编号: 202421040090422255001

清原满族自治县红透山镇满族小学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已经在清原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清原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建设,受招标人委托, 辽宁中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该项目清原满族自治县红透山镇满族小学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全过程代理。本次招标工作自 2024年07月22日 发布公告起,至 2024年08月21日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历时 30 天。现将本次招标工作报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标段(包)概况

1. 招标人名称: 清原满族自治县教育局
2. 招标项目标段(包)名称: 清原满族自治县红透山镇满族小学食堂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施工)
3. 项目地址: 红透山镇满族小学院内
4. 项目规模: 建设学校食堂一栋及消防水泵房一座。总占地面积 578.14m², 总建筑面积 1176.30m², 其中食堂 1040m², 消防水泵房 136.30m², 并配套建设相应公用工程设施。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二、招标公告及文件下载情况

1. 招标核验日期: 2024年07月19日
2. 公告发布日期: 2024年07月22日
3. 公告发布媒介: 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辽宁省建设工程信息网
4. 招标文件下载(领取)情况: 有 5 家投标人下载(领取)了招标文件。

三、资格预审(后审)情况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经审查, 5 家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

四、投标与开标情况

1. 投标情况: 至 2024年08月14日 10:30 投标截止时间,共有 5 家投标人按时上传(递交)了投标文件。
2. 开标时间: 2024年08月14日 10:30

3. 开标地点：抚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抚顺市政府采购中心）（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东段 21 号）

五、评标情况

1. 评标委员会组成：本次评标委员会由 5 名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及 0 名招标人代表组成。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最终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出前三名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六、公示及定标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08 月 15 日 在“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了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间内均无疑义。于 2024 年 08 月 21 日 在“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了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单位：辽宁龙宇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名称：辽宁中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23 日